

目 录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卫沙政发〔2021〕50号) 3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成建制移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48号) 4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0号) 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1号) 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若干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4号) 1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1 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5号) 1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7号) 2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应对旱情防止返贫致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9号) 2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1 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60号) 24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第 3 期
(总第 14 期)
10 月 18 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立明
副主任:景兆栋 李秉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宁 拓万爵
 利泽宇 俞琦
 郭艳萍 王红伟
 李制鸿 苏小龙
主编:李秉杰
责任编辑:焦晓东 刘辉
 拓豆豆 侯建赅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63号) 29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1]3号) 31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彤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8号) 3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守戈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9号) 3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0号) 3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冯学渊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1号) 3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白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2号) 3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白杨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3号) 3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杨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4号) 3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5号) 4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巫文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6号) 41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1年7月 42
- 2021年8月 42
- 2021年9月 42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卫沙政发〔2021〕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排部署,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将“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障责任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实施意见》(卫沙政发〔2019〕113号),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现就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单位)需要追加本级财政资金的,先由区财政局进行资金来源审查。追加经费在10万元以下的,由部门(单位)向区政府提交申请,经分管副区长审核、分管财政的副区长审批后予以拨付;追加经费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50万元以下的,由部门(单位)向区政府书面提出申请,经专题会议研究后提交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区财政局按会议纪要拨付。

二、部门(单位)单项追加项目经费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400万元以下的,由部门(单位)向区政府书面提出申请,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由区政

府党组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区财政局按会议纪要拨付。年初列入财政代编的项目经费,由部门(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三、上级下达的综合补贴、以奖代补、功能性补助等未指定具体实施项目的专项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或资金分配计划,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拨付。

四、部门(单位)已开工建设的投资在建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概算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的投资金额建设;项目单位不得随意增加项目内容,扩大项目规模、提高项目标准,严禁形成新的政府债务。对于超概算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和概算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24号)相关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 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 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76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中卫市沙坡头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发挥村庄规划统筹引领作用,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和“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把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作为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工作,扎实做好村庄调查、分类和布局,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以科学的村庄规划引领乡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和规划期限

(一)总体目标。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聚焦中卫市沙坡头区成建制移民村(包括吊庄移民、扶贫扬黄灌溉工程移民、易地扶贫搬迁试点移民、中部干旱带县内生态移民、“十二五”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6次大规模政策性移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构建完善区—镇—村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到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中卫市沙坡头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全覆盖。

(二)规划期限。以2021年为基准年,近期3至5年,原则上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衔接,远期至2035年,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三)编制范围。沙坡头区行政管辖区范围内成建制移民村及部分有规划需求村庄。

三、基本原则

(一)多规合一,全域统筹。坚持战略思维、全局思维、综合思维,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统筹村域空间管控、要素布局、项目计划、实施引导,实现各类规划有机融合,规划范围全覆盖。

(二)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保障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管控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优先明确不能进行开发建设的空间范围,优先确定需要保护的各类空间要素,优先挖掘利用存量建设空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三)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坚持以多样化之美,注重地域特色,尊重文化差异,保留村庄特有的农业景观、自然生态景观、乡土文化,把挖掘原生态村居风貌和引入现代元素结合起来,形成特色鲜明、全域秀美、各美其美的乡村风貌。

(四)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做深做实规划调研分析,抓住村庄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准制约发展的主要因素,明确村庄发展的主攻方向,提出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和方法路径,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五)尊重民意,多方参与。坚持“听民声、汇民智、重民意”的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强化全过程公众参与,赋予村民更大的决策权,引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研究审议规划,动员组织乡贤、能人积极参与规划编制,充分征求专家和部门意见建议,提高规划科学决策水平。

四、进度安排

(一)认真筹备,夯实基础(2021年6月20前)。编制中卫市沙坡头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工作

实施方案,明确村庄名录、任务清单、时间要求。组建沙坡头区处级领导包抓机制(具体以《关于对重点村建立领导包抓工作机制的通知》为准),包括区直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相关人员及村民代表、规划编制技术人员在内的规划编制团队,实现“一村一团队”。提前做好村庄规划编制资料数据准备工作,收集整理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三农”工作相关政策和村庄规划相关技术文件,实现“一村一档”。

(二)动员调研,明确方向(2021年7月15日前)。沙坡头区村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规划编制团队深入村庄召开村庄规划编制动员会,激励广大村民树立主人翁意识,发动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营造浓厚的村庄规划编制氛围。规划编制团队要扎进村子,全面掌握村庄基本情况,按照不少于常住户80%的入户比例,逐户了解摸排村庄发展目前所存在的问题台账和诉求台账,整理村庄规划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村庄规划主攻方向和意见建议,7月15日前汇总形成高质量“一村一报告”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三)扎实编制,形成方案(2021年9月15日前)。针对村庄调研中形成问题台账和诉求台账,8月15日前,规划编制团队依据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会同村民逐一商议,邀请熟悉村庄的能工巧匠、乡贤、能人共同参与设计编制形成规划草案,做到“个性问题单独商议,共性问题集体讨论”。9月15日前,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按照议定的草案,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形成高质量的规划阶段性成果。对规划编制中暂时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内容,要多方案比选进行利弊分析,供村民选择,涉及重大敏感问题,及时提请沙坡头区党委、政府专题研究,确保稳慎解决。

(四)充分论证,优化完善(2021年10月15日前)。规划阶段性成果形成后,因村施策开展村民小组、村民代表、全体村民广泛讨论,用村民听得懂、看得清、能讨论的方式向村民展示讲解。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规划阶段性成果充分研究论证,确保村庄规划既能充分体现村民意愿,也能符合国家政

策和技术要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对村庄规划成果合规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查,论证结束后,10月15日前,组织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报批成果。

(五)依法审批,质检备案(2021年12月15日前)。规划报批成果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批,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审查,10月16日前完成2021年度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11月15日前,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将审批通过后的村庄规划成果纸质版2套、数据库文件、电子文件等报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12月15日前完成村庄规划数据质检入库工作,村庄规划数据库文件按照“技术单位自检、县级初验、自治区终验”方式,统一汇交至自然资源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实施,成立由沙坡头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项小组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卫市沙坡头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专项工作包抓组织。主要负责审查工作实施方案和规划成果,落实规划经费,审查村庄定位、发展方向、远景目标等重大专项内容,并有序衔接《沙坡头区“一带两廊”发展规划(2018-2035)》《沙坡头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沙坡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

自然资源局,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具体工作,统筹协调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宁财(资环)发[2021]73号)精神,区财政局和自然资源局加强沟通协调,统筹做好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专项资金保障工作,并确保规划编制经费按时足额保障到位。

(三)加大宣传培训。“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下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等依据和支撑,各有关部门要主动落实工作指导责任,做好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技术服务,加强全区村庄规划行业队伍建设。适时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为村庄规划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严格监督考核。加强村庄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立的“周调度、月通报、阶段督导”的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工作推进机制,全面督导推进工作质量和进度,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区自然资源局年底效能目标考核,同时纳入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考核内容。建立村庄规划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将村庄规划工作考核情况纳入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并作为下级党委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的重要内容。

附件:1.中卫市沙坡头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计划表
2.文件依据名录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计划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镇级包抓领导	备注
1	香山乡	深井村(包含米粮川村)	罗华盛	米粮川村为吊庄移民村
2		红圈村(包含新水村)	罗华盛	
3	兴仁镇	团结村(包含高庄村、泰和村、兴盛村)	严学武	团结村、泰和村为中部干旱带县内生态移民
4		川裕村(包含郝集村)	严学武	川裕村、兴盛村为中部干旱带县内生态移民
5	常乐镇	思乐村(包含黄套村、康乐村、海乐村)	王怀勇	思乐村、康乐村、海乐村为“十二五”中南部区生态移民
6	迎水桥镇	营盘水村(长流水村)	朱政祖	营盘水村“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
7		夹道村(包含杨渠村、何滩村)	朱政祖	“十二五”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
8	宣和镇	兴海村(包含海和村、羚和村)	吴佳伟	吊庄移民、易地扶贫搬迁试点移民
9		华和村(包含敬农村、曹山村)	吴佳伟	扶贫扬黄灌溉工程移民
10		喜沟村(包含丹阳村)	吴佳伟	扶贫扬黄灌溉工程移民
11		永和村(包含草台村)	吴佳伟	吊庄移民、扶贫扬黄工程移民
12	永康镇	双达村(包含永新村)	刘 辉	吊庄移民、易地扶贫搬迁试点移民
13		乐台村(包含永乐村)	刘 辉	吊庄移民
14		彩达村(包含城农村)	刘 辉	吊庄移民
15		达茂村(包含丰台村)	刘 辉	吊庄移民
16		阳沟村(包含景台村)	刘 辉	吊庄移民
17	东园镇	黑山村(包含柔新村、红武村)	徐 超	吊庄移民
18		郭滩村(包含新星村)	徐 超	吊庄移民
19		郑口村(包含金沙村)	徐 超	吊庄移民
20	镇罗镇	凯歌村(包含胜金村)	王 健	
21		沈桥村(包含观音村)	王 健	
22	柔远镇	雍湖村(包含范庙村)	孙金鑫	

备注:总共编制 22 个村庄规划方案(涉及 52 个行政村,其中成建制移民村 36 个)。

附件 2

文件依据名录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3.《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4.《自治区党委农办 农业农村厅 自然资源厅 住建厅 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社)发[2019]6号)
- 5.《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76号)
- 6.《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 7.《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宁财(资环)发[2021]73号)
- 8.《中卫市沙坡头区村庄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卫沙党办发[2020]104号)
- 9.《关于对重点村建立领导包抓工作机制的通知》(卫沙党办发[2021]79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宗立冬同志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马立明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和渔业、粮食、气象、财政、税务、金融、投融资、防范非法集资、保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审批服务管理、政务服务、外事、地方志、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地方志编纂信息服务中心)、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协助区长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市粮食局、区气象局、区税务局、辖区各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

张海涛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工作,分管区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龚涛同志 负责科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招商引资、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统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

化和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沙坡头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沙坡头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沙坡头区分公司。

周晓梅同志 负责教育、民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群团工作委员会。

高怀雷同志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物流、规划管理、自然资源、林业生态、人民防空、地震预防、执法管理、城市管理、创城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执法局。

联系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再龙同志 负责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双拥共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

区政府领导对分管领域的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乡村振兴、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工作实行 AB 岗工作制,马立明与龚涛、张海涛与周晓梅、高怀雷与王再龙同志互为 AB 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工作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探索和创新保险服务方式,进一步推进乡村救助保险保障层次,主动控制贫困增量,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按照中卫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推进乡村救助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开办发〔2021〕3 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实施对象

沙坡头区农村户籍低收入家庭(含已脱贫户)。

二、乡村救助界限

乡村救助保险以农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6000 元为防贫界限,以沙坡头区脱贫防贫监测数据为参考,对发现有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纳入防贫监测范围,低于防贫界限的,经调查确认符合乡村救助条件的发放救助保险金。乡村救助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原则上以设置的防贫界限实时监测框定,并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救助。

三、乡村救助标准

(一)因病致贫。按照自付医疗费用 1 万元为预警线,对上报并核查认定符合条件的按阶梯式比例救助(自付费用以出院报销单为依据,且自费药品除外)。自付医疗费用在 1 万元以内按 30%比例救助,1 万元(含)–3 万元的部分按 60%比例救助,3 万元(含)–5 万元的部分按 80%比例救助,5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按 90%比例救助,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二)因学致贫。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农村户籍人口的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0.6 万元为预警线,对超出预警线以上的部分按阶梯式比例救助。自付费用超出预警线的,超出部分在 0.3 万元以内的按 100%比例救助,超出部分在 0.3 万元(含)–0.5 万元之间的按 80%比例救助,超出部分在 0.5 万元(含)以上部分按 60%比例救助,原则上每学生每年不超过 0.5 万元。

(三)因灾致贫。因自然灾害和火灾、意外事故等原因对其家庭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造成损失,以 1 万元为预警线按阶梯式比例救助。损失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的按 40%比例救助,1 万元(含)–3 万元的部分按 60%比例救助,3 万元(含)以上的按 80%比例救助,原则上每户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四)事故致贫。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有可能导致生活极度困难的家庭,经查勘符合认定条件,分以下两种情况发放乡村救助保险金: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

能致贫的,参照因灾致贫救助办法发放乡村救助保险金;二是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致贫的,参照因病致贫办法发放乡村救助保险金。

四、乡村救助保险资金池设立

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中心支公司签订《乡村救助保险合作协议》,区财政根据辖区内 5%农村常住人口,按每人每年 60 元标准筹资设立乡村救助资金池,资金来源为沙坡头区本级财政,承保公司按 10%从财政筹集资金计提运营成本,其余部分全部用于乡村救助保险金的收发。

2021 年 9 个乡镇农村户籍人口 287390 人(区统计局数据),乡村救助资金池应为 862170 元。(详见附表 1)。2020 年设立“防贫保”资金池 865020 元,经扣除承保公司运营经费 86502 元和已赔付资金(共 3 批 22 人 163595.83 元)后剩余 614922.17 元,转入 2021 乡村救助保险资金池中,不足部分年底由区财政局补充。乡村救助保险保障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作程序

(一)农户申请。由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由村委会进行初审,乡镇进行复审,并将有关信息报区乡村振兴局。

(二)调查核实。区乡村振兴局得到相关信息后,委托承保公司逐一调查核实。承保公司在第一时间对提交申请的农户,在 7 个工作日内派专职人员查勘、收集信息,并到当地公安、车管、房管、市场监管、民社、应急管理、医保、教育等部门及乡镇、村等进行核查核实,对符合赔付条件的对象进行统计归类,将相关信息书面反馈区乡村振兴局。对不属于乡村救助保险赔付情形或不具备被救助条件,承保公司拒赔的,承保公司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三)结果交办。区乡村振兴局将结果汇总后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反馈。

(四)评议公示。有关乡镇、村对调查结果进行评议、公示七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最终名单及评议记录、公示照片等资料以乡镇为单位上报区乡村振兴局。

(五)审批备案。区乡村振兴局对乡镇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备案,并通知承保公司发放乡村救助保险金。

(六)资金到户。承保公司负责按标准发放乡村救助保险金,并将有关凭证上报区乡村振兴局存档。

六、工作要求

(一)形成合力,明确责任。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根据文件要求,主动与承保公司对接。要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乡村救助保险工作的落实。

(二)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各乡镇要加强与承保公司协作配合,利用微信公众号、村务公开栏和

乡村广播等媒介以及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工作契机进行政策宣传,让农户深入了解乡村救助保险内容、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户都能享受到政策,有效阻断致贫风险。

(三)加大督查,确保实效。各乡镇要加强对救助对象家庭成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确保乡村救助保险真正发挥效益。乡村救助保险工作将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沙坡头区考核乡镇效能目标的重要指标,各乡镇及承保公司每季度要将乡村救助保险工作进展情况报区乡村振兴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建设若干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若干措施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若干措施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职转办发〔2021〕1号)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1〕33号)文件精神,通过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机制体制,推动解决企业设立、经营、发展、退出中的各类问题,努力建设审批更快、流程更简、监管更准、服务更好的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优化用电服务(沙坡头区供电公司牵头)

1.压缩中小微企业用电报装时间。中小微企业客户办理低压、高压报装分别压缩为2个、4个环节,供电企业责任环节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5个、3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底)

2.压减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间。贯彻落实自治区和中卫市相关文件精神,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协同配合,提高行政审批办理效率。简化10千伏及以下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挖(掘)路、绿地占用、穿跨河流等审批手续,行政审批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占用绿地、交通封闭等审批事项实行审批部门备案制和供电企业承诺制,不再办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许可、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等审批事项,只要明确破路、破绿方案、占路保护及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施工,恢复费用按照核算成本费用收取,取消绿化永久占地费。对远距离电力接入工程,提报的公共资料(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可进行一次备案,依据工程不同提供差异化资料,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费用缴纳不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压缩35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底)

3.优化接入电网方式。供电企业要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2022年底前,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客户可自主选择低压接入。对于高压用

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引导客户优先采用典型设计。供电企业要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客户就近接入电网。探索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底)

4.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供电企业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用电报装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底)

5.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2021年底前,供电企业拓展线上办电功能应用,推行用电报装业务全环节线上办理,实现供电方案在线查看、竣工报验在线提交、验收结果在线确认,减少客户往返营业厅次数。丰富优化“网上国网”功能应用,试点开展供用电合同线上签订,支持客户与供电企业相关业务办理人员在线实时交流,增进与客户智慧友好互动。拓展客户办电渠道,通过我的宁夏政务APP、自助办电终端等提供多元化的办电渠道,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用电报装线上线下办理渠道,供电企业不得加以限定。供电企业要逐步实现将10千伏及以上客户办电关键环节办理信息传递至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用户受电工程市场监管信息系统。(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底)

6.增强供电可靠性。运用配网自动化、带电作业、旁路作业、发电车、低压转供等技术手段,实现业扩不停电作业覆盖面超过95%。将拟停电区域通过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实时向用户展示,实现可视化停电地区服务。推广网格化主动抢修,合理调配抢修服务资源,故障平均修复时长压缩至1个小时以内。开展“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设,力保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5个、14个、18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

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二)优化政府采购监管与服务(区财政局牵头)

7.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落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规范电子化招标项目档案管理。实现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发布、开标评标、结果确定、资金支付、投诉处理线上全覆盖,实现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线上公开公示。推行审评专家远程异地抽取,实现评标专家在线审评打分,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在线生成、全程留痕、可查可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8.降低采购交易成本。推行以支票、本票、汇票、纸质保函、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履约保证金,减轻供应商资金压力。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周期时长、市场变化等情况,降低或免收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在具备一定条件时,给予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9.提高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份额。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扩大中小供应商供货比例。采购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责任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0.创新政府采购信用监管方式。探索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加大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失信行为信息共享互认,严禁三年内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失信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三)优化招标投标监管与服务(区发改局牵头)

11.探索建立“评定分离”制度。积极开展“评定分离”试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择优确定中标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2.全面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深入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功能应用,全面推行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远程异地评标,实现房屋、市政、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行业领域项目(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交易。(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3.创新保证金支付方式。健全信用与工程保险、保函挂钩机制,推行银行保险、工程担保公司和工程保证保函替代保证金,降低保证金缴纳额度,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且不得超过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营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

(一)优化政务服务(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14.全面推行“一网通办”。结合宁夏政务服务网梳理发布和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全程网办高频事项清单,用好用活其中行政审批、电子证照等系统功能,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需求,保留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实现“综合受理,全城通办”。(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5.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配合自治区深化“我的宁夏”政务 APP 应用,加大宣传推广力

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多渠道推进就业就学、就医社保、出生养老等重点领域更多便民利企事项“掌上办”。用好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评价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底)

16.加快推进“跨省通办”。编制发布“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清单,逐项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实现国家统一公布的74个“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可办。持续推进一批高频政务事项“全国通办”“区内通办”“跨区域通办”,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底)

17.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下沉。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和水平,推行乡镇(街道)“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增强村(社区)代办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完成时限:2021年底)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区住建局和交通局牵头)

18.探索极简审批。重点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和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等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明确实施范围,制定并公布简化后的审批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和交通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19.推行项目定制式审批。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对工业、仓储、居住、商业、市政、教育、医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级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制定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要求,退出全流程审批服务套餐,减层级、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和交通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20.扩大简易低风险审批范围。结合沙坡头区

建设项目审批权限,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关于对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社会投资新建、改扩建项目及内部装修项目(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和特殊建设工程除外)实行低风险项目管理由审批转备案的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21.深化多图联审改革。放宽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条件,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积极推行勘察设计质量自审承诺制,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优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平台,纳入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规范网上申报、在线审查、全程监控。(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22.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管方式。健全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中低风险项目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检查。推行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报监合并办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线上连通,无缝对接”,坚决杜绝质量安全报监手续重复办理、二次办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和交通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23.提高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市场化程度。配合相关部门加大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指导力度,建立考古调查、勘探单位资源库,通过市场竞价、协商定价等方式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降低评估费用。(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三)优化纳税服务(区税务局牵头)

24.增强办税便捷度。公布纳税服务“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清单,推行实名认证、智能引导、在线填单、发票审核、补缴税款等智能服务。推进出口货物劳务等税收票证电子化,提高获取和使用税收票证的便利度。推广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化税费缴纳方式,实现移动端便捷缴纳税费。(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25.压减纳税缴费时间。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留存备查适用范围,推广“自行判

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健全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增值税、消费税主附税、费和基金六税(费)合并申报,在全国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以内基础上,沙坡头区再压减10%。(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26.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全面接入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开具、交付、存储等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27.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效率。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的申请,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纳税人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且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28.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推广出口退税线上办理,3类以上企业,无纸化申报退税率达95%以上。开通出口退税线下绿色通道,将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内。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推广“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完善电子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功能,向纳税人推送提示信息,实现退税申请基础信息自动带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三、营造公开透明监管环境

(一)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区司法局牵头)

29.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将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底)

30.强化社会信用监管。加强和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31.健全政务诚信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政府机构和国企清欠账款工作,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给予市场主体带来损失的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二)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区人社局牵头)

32.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完善企业用工动态监测机制,适时发布用工目录,建立重点用工企业就业和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加强与周边县(区)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合作。引导企业“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33.降低灵活就业成本。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引导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园区、孵化器降低房屋租赁、采暖空调、物业维护等费用。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优先免费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中从事自主创业的人员提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和非必要办公设施。(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34.方便劳动争议协调解决。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机制,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探索将行政处罚下放至乡镇。指导乡镇和劳动人事争议多发的产业园区等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处理争议事项。通过调解组织协助申请、一次性告知、情况通报和仲裁机构委托调解、流动仲裁、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等措施,进一步简化流程、缩

短处理期限、提高处理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乡镇。完成时限:2021 年底)

四、营造公正公平法治环境

(一)方便企业退出(区人民法院牵头)

35.推行破产案件线上审理。依托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公布破产企业信息,推行线上债权人投票表决破产事项以及法院、管理人之间案件文书线上交互。(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 年底)

36.推动“僵尸企业”退出。落实处置“僵尸企业”政策措施,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步伐,为先进产能腾出发展空间。按照国家要求,加快推动剩余非公“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推动新增“僵尸企业”出清。(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二)强化合同执行(区人民法院牵头)

37.全面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依托自治区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实现立案、调解、送达等业务科全流程在线办,调解平台应用率 100%,跨域立案覆盖率 100%,通过平台实质性化解纠纷数量不低于一审民商事案件的 60%。(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 年底)

38.畅通立案通道。推进商事合同案件网上立案、预约立案、上门立案、节假日立案等多种服务。全面推行跨域立案,实现民商事纠纷案件立案登记、纠纷预诊、文书送达、远程庭审、视频调解等诉讼事务市域通办、全区可办。(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 年底)

39.大力提升执行效能。强化执行联动,实现被执行人房地产、存款、车辆、证券、保险等财产信息全覆盖,法定审限内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执结率不低于 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达到 100%。探索开展民商事执行案件“简案快执、繁案精执”试点。(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 年底)

40.探索辅助事务外包新模式。深化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改革,将扫描、送达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外包至第三方服务公司,提升民商事纠纷案件

审理、执行效率。(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三)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区人民法院牵头)

41.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支持投资者委托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诉讼代表人身份提起诉讼或提供法律服务。拓展投资者维权方式,支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通过代表人诉讼维护合法权益。督促金融产品及服务提供者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揭示义务,优化资本市场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 年底)

42.提升纠纷处置效率。健全中小投资者权益纠纷和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对索赔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纠纷,经当事人同意,采用调解方式进行速裁。落实现行赔付和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实现网上调解、网上传输材料、网上司法确认。(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五、营造宽松有序创新环境

(一)营造包容创新发展环境(区科技局牵头)

43.增强创业创新活跃度。认真落实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按照需求为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紧紧围绕沙坡头区优势特色产业关键技术瓶颈,建立技术需求库和项目库,实行常态项目储备机制,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强化梯次培育,培育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中心,力争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8%。(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44.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创新力度。认真落实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关于推进沙坡头区区域科技创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政策,积极发挥政府财政投入对全社会 R&D 投入的撬动作用,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新动能。贯彻落实自治区科技金融相关政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积极推进“宁科贷”业务,着力破解科技

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发挥好科技金融杠杆撬动作用,调动我区各类科技型企业增加R&D经费投入力度,增强企业创新活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45.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结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引导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推介我区先进成果转化资本,吸纳区内外科技成果在沙转化,同时将有价值的科技成果向外输出形成资产。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辅导和现场督导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发挥科技特派员、农林牧渔技术推广人员专业作用,结合乡村振兴,引进、推广、转化、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切实加快沙坡头区域发展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推动乡村振兴和县域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46.优化外资项目管理方式。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建立全区外资项目管理监督制度,调整项目核准备案权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准;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核准。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由区发改局备案。(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六、工作要求

47.压实落实责任。各部门、乡镇要主动担当作为,自觉对标自治区、中卫市部署要求,对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细则,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推出创新举措,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各部门、乡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定期研

究部署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从自身做起,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各乡镇指导服务,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48.加强协同联动。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查落实,紧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会同各有关部门想对策、出实招、求突破,组织开展好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吃透营商环境测评指标体系,搜集整理与评价指标相印证的优惠政策、取得成效、办事指南、统计数据、典型案例等支撑材料,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提升改革整体效能。

49.鼓励先行先试。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推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标营商环境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形成成熟经验在全沙坡头区乃至全市复制推广。

50.营造良好氛围。各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走访企业等方式,大力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各部门要重视新出台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和培训工作,专项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准确向企业和群众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及时向企业解答宣传政策,积极协调帮助企业解决政策兑付问题。

51.加强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于8月初、9月底、12月初按季度将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工作总结及任务完成情况报送至区发改局。同时请各单位于8月初上报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员。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1 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 2021 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21 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我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有效治理“白色污染”,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农作物秸秆与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要求,扎实推进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建设,按照“政府扶持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企业市场化运作”工作方式,坚持“健全网点保回收,激励企业保加工,行政监管保捡拾”工作机制,形成“农户(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积极捡拾、回收点应收尽收、企业收购加工”利用体系,推动农用残膜变废为宝、变害为利、变弃为用,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改善生态

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整治目标

按照“行政推动、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组织开展农用残膜污染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实现残膜回收网点布局合理,交售、加工正常运转;田间地头无裸露残膜,村庄、林带无飘挂残膜;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 86%以上,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三、整治范围及整治时段

(一)重点区域:硒砂瓜种植区;山区马铃薯、玉米、油葵等覆膜种植区;设施农业种植区;节水农业种植区。

(二)整治时段:重点抓好春秋两个关键环节,特别抓住春季覆膜、春耕生产和秋季收获、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有利时机,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整治。

四、实施内容

(一)落实覆膜面积

项目涉及 11 个乡镇及农林牧企业所有覆膜农作物,以硒砂瓜、大地瓜、地膜玉米、蔬菜及其它农作物分类统计,根据乡镇上报面积,并经区农业农村局核定,覆膜面积 47.09 万亩。2021 年计划回收废旧残膜面积 47.09 万亩。

(二)建立健全残膜回收网络

1.巩固完善残膜回收站。各乡镇要结合覆膜农作物分布区域,按照“交通便利、便于交售、不扰民”的原则,在原有回收站(点)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回收点,使回收点布局更加合理、农户交售更加方便。每个固定站(点)须设立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配备消防安全防火设备,场地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须采用半封闭式建筑,地面硬化,四周有围墙或围栏。

2.残膜再利用加工企业要严格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条件和加工工艺。

(三)完善残膜回收制度

1.实行农用残膜污染专项整治责任、权力、任务、资金“四到乡镇”制度,各乡镇负责回收站(点)设置布局、回收质量管理、回收数量把关、回收区域净度考核。区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残膜污染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2.各回收站(点),实行“一票通”制度,按照“覆膜面积与用膜量、回收残膜面积与残膜收集量、残膜交售量与加工量”三个指标相互适宜、相互印证、相互制约的“三个双约束”机制开展工作。

3.各回收站(点)要严格执行补贴政策,不得随意改变补贴标准或者套取补贴资金;要对交售人注册登记,坚决杜绝外县残膜在我区交售;不符合回收条件、不按照回收制度回收残膜的一律不予兑付补助资金。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7月—8月)。各乡镇采取有效形式,针对上年度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宣传发动不够,群众对残膜回收政策知晓率和参与率较低,自觉捡拾、交售残膜主动性不高等问题,大力宣传讲

解“白色污染”的危害及影响,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二)集中整治(8月—10月)。各乡镇健全残膜回收网点,组织动员种植大户、农机合作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重点对田间地头、村庄周围、交通沿线、沟渠河道进行集中清理,定点堆放,定期处理。

(三)检查验收(11月)。各乡镇对残膜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主要做法、成效等进行自查验收。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组成督查验收组,对农用残膜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四)资金兑付(12月)。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各乡镇及加工企业,各乡镇要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承担作业任务的服务组织、回收网点等。

六、资金使用计划

计划总资金 376.72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162 万元,需沙坡头区财政配套资金 214.72 万元。由各乡镇负责,每亩补助 6.8 元,主要用于残膜捡拾、回收、拉运等(地面捡拾回收干净且无随意丢弃、掩埋、焚烧等二次污染行为),共计 320.212 万元;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补助残膜加工企业每亩 1.2 元,预计补助 56.508 万元,具体补助面积以核定的各乡镇拉运交付至残膜加工企业的残膜数量作为补贴资金兑付依据。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残膜回收利用工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督查室、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政府组织、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财政监督、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方案的审定、指导、督查、验收及资金兑付等工作。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细化任务、量化指标、明确责任,确保项目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发动。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微信、QQ 等平台进行宣传,要结合实际,通过印发宣传资

料、悬挂横幅、召开会议、培训会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讲农用残膜污染的危害、回收再利用的好处,以及农用残膜专项整治的扶持政策,营造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的浓厚氛围。要动员种植大户、农机合作组织和广大农民积极参与残膜回收工作,使清理农用残膜污染成为广大农民保护生态、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家园的自觉行动。

(三)强化综合治理。各乡镇要做好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在残膜回收的主要时段和季节,积极组织广大农户、种植大户、农机合作组织等人员深入公路沿线和田间地头、街道、房前屋后,分区域、逐村组(队)、逐地块开展残膜捡拾行动,将捡拾的残膜交售后,统一堆放,确保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公路沿线、村道路旁、水域无残膜。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督促各回收站(点)保质保量完成回收任务,定点加工企业及时加工回收站(点)移交的残膜。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倒卖残膜等行为的

单位、个人和企业,政府不予扶持,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把残膜回收利用与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三个双约束”的考评标准,严格考核,对工作不力、“白色污染”问题严重的乡镇报区纪委进行问责,确保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取得实效。

(五)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主动接受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监督。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防止虚报数量、降低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沙坡头区 2021 年农用残膜回收任务分配计划表

附件

沙坡头区 2021 年农用残膜回收任务分配计划表

序号	单位	覆膜面积(万亩)					覆膜量(吨)	回收量(吨)	计划回收面积(万亩)	补贴资金(万元)	备注
		硒砂瓜	玉米	蔬菜	其他	合计					
1	兴仁镇	8.99				8.99	539.4	719.2	8.99	61.132	
2	香山乡	22.63				22.63	1357.8	1810.4	22.63	153.884	
3	常乐镇	9.64				9.64	578.4	771.2	9.64	65.552	
4	永康镇	3.64				3.64	218.4	291.2	3.64	24.752	
5	宣和镇	0.99				0.99	59.4	79.2	0.99	6.732	
6	镇罗镇										
7	柔远镇										
8	东园镇			1.2		1.2	96	120	1.2	8.16	
9	滨河镇										
10	文昌镇										
11	迎水桥镇										
12	残膜加工企业								47.09	56.508	
合计		45.89		1.2		47.09	2849.4	3791.2	94.18	376.72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

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1	《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区发改局
2	《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21-2025 年)》	区教育局
3	教育局关于实施中卫市第十三小学建设项目	区教育局
4	《中卫市沙坡头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区教育局
5	《沙坡头区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科技局
6	《沙坡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工信和商务局
7	《沙坡头区关于严寒天气期间为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和基本生活物资的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8	《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有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区自然资源局
9	《沙坡头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实施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
10	《沙坡头区关于全面打响植绿增绿大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
11	《关于全面打响生态保护大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12	《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
13	《中卫市沙坡头区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实施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
14	《中卫市沙坡头区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工作总体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
15	《中卫市沙坡头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区住建和交通局
16	《沙坡头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区住建和交通局
17	《沙坡头区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方案》	区住建和交通局
18	《沙坡头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实施方案》	区住建和交通局
19	《沙坡头区水权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全域全员全行业节水实施方案》	区水务局
20	《沙坡头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区水务局
21	《沙坡头区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
22	《沙坡头区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区农业农村局
23	《沙坡头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实施方案》 《沙坡头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实施方案》 《沙坡头区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实施方案》 《沙坡头区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实施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
24	《沙坡头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25	《沙坡头区 2021—2024 年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规划方案》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十四五”发展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27	《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十四五”发展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28	《沙坡头区城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
29	《中卫市沙坡头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
30	综合执法局关于实施沙坡头区十里水街补水口清淤改造项目 沙坡头区五馆一中心亮化设施改造项目 沙坡头城区新建装配式公厕项目	区综合执法局
31	《中卫市沙坡头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区生态环境分局
32	《沙坡头区 2021 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方案》	区乡村振兴局
33	《沙坡头区推进落实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区乡村振兴局
34	《沙坡头区关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区乡村振兴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应对旱情防止返贫致贫工作方案》 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59号

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区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沙坡头区应对旱情防止返贫致贫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应对旱情防止返贫致贫工作方案

宁夏今年夏天平均气温创1961年以来的历史新高，连续两个月无有效降水，中部干旱带旱地已达重度干旱，干土层在20~30厘米之间，连续高温干旱使得全区农牧业生产受到较大影响。据初步统计，沙坡头区扬黄灌区和环香山局部地区农作物旱情较为严重，包括宣和、永康、常乐、香山、兴仁5个乡镇38个行政村（其中脱贫村13个），受旱人口11891人（其中脱贫人口385人、监测对象56人），受旱面积为2.665万亩，其中：玉米受旱面积2.444万亩，其他农作物受旱面积0.221万亩。旱情直接导致部分玉米种植户欠收甚至绝产，间接必将抬高辖区今年的青贮玉米市场价格，养殖业成本随之增加。

为积极应对旱情影响，切实防止返贫致贫现象发生，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防范洪涝灾害切实防止返贫致贫的通知》（2021年8月2日）精神，按照沙坡头区7月23日政府专题会安排部署，现就积极应对旱情影响防止返贫致贫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积极采取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1. 紧急采购抗旱物资“旱地龙”调拨分配到宣和、永康镇加强抗旱防护。（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强化技术指导服务，派驻技术员指导农民积极从周边地区拉水补灌或采取根外喷水（肥）等措施，最大程度缓解旱情。同时针对农作物生长情况，加强田间管理，做好病虫害及其它次生灾害的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积极采取工程措施，最大能力缓解旱情

3. 强化南山台电灌站调节供水能力，组织人力确保一泵站、刘湾泵站8台机组和二泵站7台机组满负荷运行，尽最大能力保障用水需求，努力把旱情损失减少到最低。（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4. 筹集资金90万元作为应急抗旱补水救灾资金，拨付宣和、永康、常乐、香山、兴仁5个乡镇，通过拉水补灌、购买新增用水指标等方式，专项用于5个乡镇12个重点帮扶村（党家水、校育川、团结、泰和等）晒砂瓜、枸杞、马铃薯等特色产业应急抗旱补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积极采取奖补措施,最高标准防范风险

5.修改完善“2021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政策,针对旱情对政策性移民养殖业的后期影响,新增玉米等传统农作物“以奖代补”政策,将移民养殖业“见犊补母”标准提高到2000元/头,鼓励移民群众逐步稳定养殖业规模,切实防止返贫。(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

6.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防范洪涝灾害切实防止返贫致贫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1〕2号)文件精神,调整2021年度专项衔接资金500万元专项用于政策性移民区养殖业饲草补助,细化制定饲草补助标准和办法,大力

宣传落实,切实减轻因旱情影响养殖户饲草成本增加、养殖积极性受挫造成的损失。(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

四、积极采取帮扶措施,最大程度化解风险

7.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各有关乡镇要切实发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和“四查四补”常态化工作机制作用,迅速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级网格员、帮扶责任人对所有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受灾情况开展全面摸排,对排查出的受灾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落实落细帮扶举措,最大程度减少收入损失,及时化解规模性返贫风险。(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1年富民增收产业 扶持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60号

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沙坡头区2021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2021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方案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的产业帮扶工作,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富民支柱产业,有效拓宽脱贫地区群众稳定增收渠道,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始终坚持正向激励作用,逐年降低产业扶持标准,以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为根本,以持续增加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收入为目标,立足沙坡头区“四带一区”产业总体规划,扶持以玉米、枸杞、苹

果等为主的种植业和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压砂地生态修复扶持的后续产业,扶持培育以移民村基础母牛养殖为主的畜牧业,着力增强农村人口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不断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扶持对象

以系统在册的脱贫户(稳定脱贫户除外)、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为主,“十一五”“十二五”生态移民、“十三五”易地搬迁移民为辅,重点扶持有发展能力和发展愿望的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产业奖补家庭劳动力年龄在16岁(含)以上60岁(含)以下(年龄认定以申报当日计算)的予以奖补;借贷人年龄在18岁(含)以上65岁(含)以下按时还本清息的农户予以小额信贷贷款贴息。

以自治区认定的龙头企业、合作社为主,涵盖有契约型、股权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经营主体。

三、扶持项目及标准

以龙头企业、合作社产业带动为引导,以产业奖补扶持为辅助,以贷款贴息为支撑,以防贫保为补充,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扶持体系。

(一)产业奖补。产业到户奖补根据不同家庭的不同主业、不同规模以及不同效益,采取差别化的正向激励奖补政策。

1.种植业:①种植玉米、水稻等传统农作物每亩奖补200元,最高不超过10亩;②种植苹果、枸杞(压砂地枸杞除外)等经济作物每亩奖补500元,最高不超过10亩。③在符合压砂地退出政策地类上种植国家、自治区推荐的生态修复后续产业(如金银花、枸杞等)并自愿退出压砂地种植者每亩奖补500元,最高不超过10亩(允许重复享受统一的压砂地退出扶持政策)。

2.养殖业:在镇村辖区内养殖基础母牛并购买养殖保险,按照“见犊补母”方式,按以下标准奖补:监测帮扶对象、脱贫户每头奖补2000元,除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外的“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

移民家庭每头奖补1500元。享受补助的基础母牛必须统一建档立卡,佩戴耳标,进行动物疫病免疫,当抽检数据小于申报数据时,按照申报数据计算,需镇村提供证明,(详见附件4);若无相应的证明,按照抽检数据计算。

除养殖基础母牛“见犊补母”外,其他养殖业一律不予补助。

3.个体私营经济:脱贫户(稳定脱贫户除外)、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成员从事汽运、餐饮、农家乐等其他个体经营者每户奖补3000元,经营项目每带动1名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不合同户籍家庭成员)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者再增补500元,每户奖补最高不超过5000元。享受个体私营经济奖补必须以营业执照(从业资格证书)、租赁转让合同和劳务用工合同为依据。

4.劳务产业:脱贫户(稳定脱贫户除外)、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成员:①经有资质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集中组织外出务工或镇村集中“点对点”组织外出务工的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成员,单人稳定就业70天及以上,按照以下奖补政策予以奖补:省外就业且工资总额不低于10500元,每人奖补1000元;省内县外就业且工资总额不低于9000元,每人奖补800元;县内就业且工资总额不低于7500元,每人奖补500元。申报资料:正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济人资料或镇村集中“点对点”组织外出务工证明,就业70天及以上能证明务工收入的材料:如工资划入申请人账户相应凭证、银行流水等;劳务合同(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务工协议)复印件。②家庭成员有1人在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者,每人奖补3000元。③以上两项政策单人不得重复享受,就业时间以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为一个周期进行计算。

以上1—4项产业扶持奖补政策允许单户交叉享受,单户奖补最高不得超过10000元。

(二)小额贷款贴息。2021年落实“两免一基”金融扶持政策,对辖区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单户借贷5万元以内按期还本清息的小额贷款给予市场报价利率全额贴息。

(三)产业担保贷款贴息。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第一年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三分之二,第三年贴息三分之一;对龙头企业贷款按照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期限最长为 2 年。”(2021 年起统一实施市场报价利率),对直接收购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农产品价值 5 万元以上或直接雇用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超过 20 人且务工 3 个月以上的扶贫产业涉农龙头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产业担保贷款按照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对带动 5 户以上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发展产业且有收益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产业担保贷款按照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的 70%给予贴息;对带动 5 户以上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发展产业且有收益的致富带头人和种养大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产业担保贷款按照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的 70%给予贴息;生态移民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产业担保贷款按照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的 7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 2 年,单个主体贴息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申请产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企业和个人,需在贷款还清后,按照企业申请(并提供佐证资料)、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县区公示公告的程序给予贴息,对于不按期归还贷款者,财政不予贴息。

四、资金计划

沙坡头区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产业扶持预算资金 23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500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500 万元,沙坡头区本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生态移民种养殖奖补和产业担保贷款贴息)。

五、实施步骤及责任分工

(一)产业奖补。

1.种养殖业(苹果和枸杞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其他种植业和养殖业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①农户申请(9月1日—9月15日)。凡符合产业奖补种、养殖业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镇申请产业奖补政策扶持。

②镇村审核(9月16日—9月26日)。各乡镇组织镇、村干部对申请种养殖产业项目的农户进行逐户验收,核查申请项目是否属实。验收合格名单要在村、镇公示栏分别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③抽检复验(9月26日—10月6日)。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联合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按照各乡镇上报总数的 5%抽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④资金拨付(10月7日—10月3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2.个体私营经济、劳务产业(个体私营经济由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负责,劳务产业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

①农户申请(10月1日—10月15日)。凡符合产业奖补个体私营经济、劳务产业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镇申请产业奖补政策扶持。

②镇村审核(10月16日—11月15日)。各乡镇组织镇、村干部对申请扶持的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个体私营经济、劳务产业项目进行逐户验收,核查申请项目是否属实。验收合格名单要在村、镇公示栏分别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区民政局、工信和商务局。

③抽检复验(11月16日—11月30日)。区民政局、工信和商务局联合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按照各乡镇上报总数的 5%抽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④资金拨付(12月1日—12月31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二)贷款贴息(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小额贷款贴息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沙坡头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卫沙扶贫办发〔2021〕20号)执行。

(三)防贫保险(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防贫保”工作的通知》(卫沙扶贫办发〔2021〕17号)执行。

(四)产业担保贷款贴息(区乡村振兴局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培育扶持稳定增收的富民产业是落实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和实现稳定增收的重要措施。各有关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三落实”的一项硬任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高质量、高标准推进。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借助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众号、公示栏、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加大产业培育政策宣传力度,在帮扶区域大力营造出主动发展、积极致富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防止致贫返贫。

(三)强化职责,狠抓落实。各有关乡镇要将任务分解到包村领导、驻村工作队、村组干部头上,实行划片包户责任制,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扶持项目顺利实施,为群众增收奠定基础。

(四)加强管理,规范运行。到户扶持项目要严格落实“两公示一公告”,各乡镇要对扶持内容和补助标准在村、镇公示,行业部门在县(区)网站公告。要建立健全产业扶持项目档案,切实做到“村有册、乡镇有簿、县(区)录入”。要建立扶持项目、资金、帮扶措施、扶持成效台账,真实反映扶持成效,助力乡村振兴。

本方案实施年度为2021年,如遇政策变化,再行研究调整。

- 附件:1.沙坡头区2021年富民增收产业帮扶申请验收表
2.沙坡头区2021年富民增收产业帮扶汇总表
3.沙坡头区产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4.沙坡头区2021年富民增收产业帮扶养殖业(差额)证明表

附件1

沙坡头区2021年富民增收产业帮扶申请验收表

镇(乡)村

房屋门牌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户主社保卡号码	
种植品种		种植面积	亩
		种植面积	亩
		种植面积	亩
养殖品种		养殖数量	头
经营项目		带动稳定就业人数	人
有组织劳务输出			
省外	人	省内沙坡头区外	人
		沙坡头区内	人
稳定就业	人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均为事实,无虚报冒领现象,特申请项目扶持资金 元(大写 元整)。			
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驻村第一书记验收确认			
村委会审核意见	村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乡)政府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沙坡头区 2021 年富民增收产业帮扶 养殖业(差额)证明表

镇(乡)村

房屋门牌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人
户主身份证号码			
申请时基础母牛养殖数量			头
抽检时基础母牛养殖数量			头
抽检数量与申请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销售凭证粘贴处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均为事实,无虚报冒领现象。			
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经消防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对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主 任:马立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魏建明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宋学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和社

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群团工作委员会、区人民武装部、区气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魏建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联络沟通等工作。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辖区内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分工调整,由相应岗位的接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调整。

附件:1.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工作职责
2.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机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工作职责

一、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

统一领导和综合协调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不定期分析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工作形式,安排部署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工作;制定有关工作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领域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并将其纳入沙坡头区政府目标绩效考核。

二、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区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沙坡头区消委会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和联络沟通消防安全工作,向区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提出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研究拟订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日常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参与配合做好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工作;完成区委、政府和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沙坡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机制

一、建立情况通报机制。每月研判一次火灾和消防安全形势,及时通报预警重点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风险,提出防范对策,督促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二、建立会商研判机制。每季度组织召开消防安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要时段、重大危险源等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全面深入评估研判存在的风险。

三、建立联合检查机制。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要加强联合检查,完善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隐患

列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督促限期整改,强化隐患防控和应急联动,合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

四、消防工作约谈机制。明查暗访基层工作部署及任务落实情况。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提出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提出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1号)《中卫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卫政办规发〔2019〕1号)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社会共治、公开公正,改革创新、提升效能的原则,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理顺监管体制,拓展监管领域,强化监管手段,完善监

管流程,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加强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完善医疗卫生全行业综合监管机制,不断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沙坡头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推进健康沙坡头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工明确、督查落实、透明高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涵盖全行业、全流程的“四位一体”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主要工作

(一)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自治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

工作的实施办法》(宁党办〔2018〕63号),不断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引导民营医院成立党组织。建立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卫健局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1.明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主体。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主导作用,推进整合、集中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能和责任,建立由区卫健局牵头,各乡镇,各监管职能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协调、指导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各乡镇,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2.规范综合监管权力运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梳理并清理医疗卫生行政审批事项和权限,科学制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在内的权力清单,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和审批行为,确保事前审批准入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3.建立综合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合作与协调沟通,通过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重要事项协调、线索移交、情况通报等制度,实现协同监管、联动响应、联合惩戒,增强综合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率。探索建立监督执法结果、医疗卫

生机构不良执业记分管理、与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综合目标考核、医疗保险支付和政策扶持等关联机制。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内部协调机制。各监管部门要建立内部综合监管工作例会、信息互通共享等制度,将行政审批部门和执法监督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结果和信息作为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的重要依据。对医疗卫生机构检查、督查、评审等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有处理权限的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强化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落实

1.落实主要负责人作为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责任人职责。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内部综合监管组织,全面做好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贯彻落实,不断规范各项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制定卫生法律法规培训计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法规知识,逐步形成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建立依法执业管理组织,二级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科,明确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能的岗位职责且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各环节自律,设立专门人员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法律知识培训、自查自纠报告、内部监管审查、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等制度,不断提高自我监管能力,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四)强化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发挥。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 and 准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行业发展等方面作用,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不断加强自律。探索对医疗健康集团进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五)强化社会监督机制构建

1.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强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和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发布的信息要真实、合法,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监督。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卫健局

2.建立完善投诉举报机制。中卫市卫生监督所、区卫健局、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分别建立完善投诉举报、舆情分析综合处置和投诉举报预警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及时、全面掌握投诉举报信息动态,对医疗卫生投诉举报重点问题进行研判和预警,提高快速处置能力和质量。同时,及时公开处理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卫健局,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要素监管。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行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制定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强化卫生技术评估支持力量,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作用。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七)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1.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健全规章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以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健全医疗卫生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1.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

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审计局、区医保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巩固完善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机制，从源头加强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的管控。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九)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水务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十)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十一)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务

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卫生机构等非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建立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卫健局

(十三)健全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十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十五)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等信息。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网信办,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十七)健全完善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网信办,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十八)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部门职责分工。成立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卫健局局长任副组长,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卫生监督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

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医保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指导相关工作。区卫健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区发改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负责药品经营企业执业药师的管理。中卫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监督检查;负责医疗卫生用品的监管;负责放射、传染病、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卫生的监管。区民政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区卫健局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经费投入。区委组织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区审计局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财务收支审计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区医保局负责组织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监督,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二)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区卫健局要整合行政执法机构,积极推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网格化

管理;建立县(区)、乡、村分级负责、网底健全、条块结合、职责明晰的网格化监管模式,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监管网络体系,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职责落实。

(三)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建立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医保局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查机制,主要针对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查,每年督查不少于一次。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着力解决卫生监督人员编制严重不足、人员短缺、年龄老化的现状。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

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体系。

(五)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区卫健局要加快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平台体系建设,实现各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扩大在线监测等信息化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

(六)注重法治宣传引导。区委宣传部、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卫健局等相关部门要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强化对医疗行业综合监督执法的社会宣传,加大对监督抽检结果和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引导媒体正确实施监督,不断优化舆论环境,保持对违法行为的社会舆论高压态势,进一步提高公众自身维权意识,提高医疗全行业自觉落实法律法规意识,为综合监管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彤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46号文件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卫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张彤旺等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彤旺同志任区司法局香山司法所所长;

冯建军同志聘任为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翠红同志聘任为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张彤旺等3名同志任职时间从2020年4月起计算。

冯建军、张翠红2名同志聘期为三年,聘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守戈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免去徐超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68号、78号、84号、90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姚国强同志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守戈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思菊同志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景梅玲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免去官学龙同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史佳同志任区审计局副局长;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景梅玲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王森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艳玲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薄娟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林晓梅同志任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79号文件精神,王硕等11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弓晶晶同志聘任区旅游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王硕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兼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丁生麟同志聘任永康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李岩同志任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李世娟同志聘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冯涛同志聘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王晓华同志聘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苏鹏同志聘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人事任免】

闫素香同志聘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莫晓君同志聘任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王硕、李岩、林晓梅、丁生麟、冯涛、王晓华、苏
鹏、闫素香、莫晓君 9 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5 月起计算，弓晶晶、李世娟 2 名同志任职时间
从 2020 年 6 月起计算。丁生麟、冯涛、王晓华、苏

鹏、闫素香、莫晓君、弓晶晶、李世娟 8 名同志聘期
为三年。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冯学渊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105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冯学渊同志聘任中卫市第九中学校长。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白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107 号、111 号、119 号
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白龙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婷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景志达同志任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靳博红同志任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李娜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区司法局镇
罗司法所所长职务；
王文佳同志任区司法局镇罗司法所所长；
陈江波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罗建忠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晓静同志任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宁望同志聘任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
莫晓君同志提名为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人选,免去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丁明忠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守华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欢同志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吉平同志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弓晶晶同志区旅游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靳博红、王文佳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

(试行)》的规定,景志达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陈江波、罗建忠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卫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张晓静、王宁望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白杨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108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白杨同志聘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2021 年 8 月 6 日

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7 月起计算,聘期为三年,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资源局副局长、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134 号、138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杨莉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硕同志任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区自然

蒙彦晓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兼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人事任免】

杜虹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张晓静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阿莲同志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杨莉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蒙彦晓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

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杜虹、张晓静 2 名同志挂职期从 2021 年 9 月开始,至 2022 年 2 月底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147 号、152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宁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兼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邢志杰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雍立黎同志任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冯涛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兼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史进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王杰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詹海燕同志任区审计局副局长;

李世娟同志任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俞兵同志聘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周华同志聘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廉怡同志任区司法局文昌司法所所长;

秦发斌同志任区司法局滨河司法所所长,免去区司法局常乐司法所所长职务;

刘晓翠同志任区司法局永康司法所所长;

李惠敏同志任区司法局常乐司法所所长,免去区司法局兴仁司法所所长职务;

张银峰同志任区司法局兴仁司法所所长;

薛辉同志聘任中卫市宣和镇东台学校校长;

田兴贵同志聘任中卫市永康中学校长;

沈其华同志聘任中卫市常乐中学校长;

张正智同志聘任中卫市兴仁中学校长;

雍学茂同志兼任南山台电灌站站长;

王立红同志聘任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丁艳林同志聘任区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雍海君同志提名为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免去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月敏同志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戴志鹏同志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晓梅同志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发祥同志区司法局文昌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高伟同志区司法局滨河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崔新民同志区司法局永康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黄兴明同志南山台电灌站站站长职务；
免去李文同志中卫市柔远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刘振聪同志中卫市永康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尹占华同志中卫市常乐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黄国栋同志中卫市兴仁中学校长职务。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张宁、冯涛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试行）》的规定，雍立黎、王杰、詹海燕、廉怡、刘晓翠、张银峰 6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卫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俞兵、周华、薛辉、田兴贵、沈其华、张正智、王立红、丁艳林 8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巫文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150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巫文武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邢国莉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 2 名同志挂职期 1 年，自 2021 年 9 月开始至 2022 年 9 月底结束。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1年7月)

1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调研督导沙坡头区原蒿川乡移民迁出区房屋拆迁、生态修复及压砂地退耕修复工作情况。

5日 区委书记郭爱迪调研中卫卫民黄河大桥通车情况及沙坡头区东园镇供港蔬菜基地生产生活情况。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陪同。

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到沙坡头区调研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推进情况。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陪同。

9日 区政府召开第105次(2021年第12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主持。

13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到沙坡头区调研电子商务和快递行业运行情况。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陪同。

2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到沙坡头区调研安全生产情况,并慰问高温一线作业人员。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陪同。

△ 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到沙坡头区调研物流产业发展情况。副区长高怀雷陪同。

27日 市政府副市长马自忠到沙坡头区常乐镇调研光明牧业生产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陪同。

(2021年8月)

6日 区政府召开第106次(2021年第13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主持。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一行人到沙坡头区调研县域经济观摩点。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陪同。

11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斌到沙坡头区调研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副区长龚涛陪同。

20日 自治区抗旱防汛减灾中卫工作组和专家组到沙坡头区调研抗旱防汛减灾工作情况。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陪同。

30日 区政府召开第107次(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主持。

31日 区委书记郭爱迪到沙坡头区康乐村调研移民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及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副区长高怀雷陪同。

(2021年9月)

8日 区政府召开全面促进乡村振兴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动员大会。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主持。

13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到沙坡头区滨河镇槐树北巷调研民宿项目及宣和镇敬农移民致富示范村创建情况。

17日 市政府副市长马自忠到沙坡头区宣和镇海和村调研环境卫生整治情况。副区长高怀雷陪同。

23日 区政府召开第108次(2021年第15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主持。

29日 市政府副市长马自忠到沙坡头区调研供暖相关事宜。副区长高怀雷陪同。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到沙坡头区调研国庆节前市场供应、安全生产、消防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陪同。

△ 市政府副市长马自忠到沙坡头区常乐镇调研卫民黄河大桥、高铁站周边环境等情况。副区长高怀雷陪同。